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）

|  |
| --- |
| 医疗保障局接到举报案件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受理范围的案件，自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。 |

|  |
| --- |
|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，自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，并说明原因。 |

|  |
| --- |
| 属于受理范围内的一般案件，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 |

|  |
| --- |
| 特别重大案件，经单位集体研究后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 |

|  |
| --- |
| 情况复杂的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，可以延长至3个月内办结。 |

|  |
| --- |
| 案件办理完毕后，根据暂行办法规定，经单位集体研究，及时作出奖励与否的决定，对获得奖励的，及时通过非现金方式兑现给举报人。 |

办理机构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

监督电话：0315-8755110